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4(a)、56 和 58(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
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一个
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2005 年 7 月 11 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美利坚 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05 年 5 月 25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石油管道开通之时签署的关于建立和加强东西方能源运输走廊的联合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 54(a)、56 和 58(a)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列瓦兹·阿达米亚（签名）

* A/60/50 和 Corr.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约尔然·卡齐哈诺夫 (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妮·伍兹·帕特森 (签名)

2005年7月11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俄文]

关于建立和加强东西方能源运输走廊的巴库宣言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土耳其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称为“五国”），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石油管道的开通和南高加索（日巴库-第比利斯-艾尔祖鲁姆）天然气管道取得的进展，

深信开发能源资源和加强国际投资符合五国的共同利益，需要继续开展相互合作和共同努力，

认为里海丰富油气资源的稳步开发和旨在把油气资源有效输往世界市场的项目的开发为经济合作带来了新的机遇，

考虑到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有效开发里海油气资源符合五国的共同利益，

表示深信该区域的民主发展有赖于蓬勃自由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对自然资源的负责任的开发，深信加强法治、保护人权以及透明和竞争的原则极为重要，

考虑到以往各项安排和声明，特别是1997年7月11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合作向国际市场输送石油的备忘录、1998年10月29日的《安克拉宣言》、1999年11月18日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1999年11月18日《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政府间协定》，

发表宣言如下：

五国认识到在东西方能源走廊框架内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为经济增长、区域稳定和国际能源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国强调在增加里海油气生产和创建世界级上游运输基础设施，特别是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石油管道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具有重大意义。

五国赞扬这一堪作楷模的商业伙伴关系为该区域带来了最新的技术和管理，并因此成为建立东西方能源走廊的中坚力量。

五国宣布支持开展对环境无害和安全、商业上可持续的项目，支持建立和加强东西方能源走廊，并期盼南高加索（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天然气管道顺利完工。

五国支持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石油管道的运行安全可靠，并为此加强合作和互动。

五国充分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石油和天然气经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和土耳其输往世界市场。

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巴库签订，原件一份，以英文和俄文写成。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埃尔马·**马迈季亚罗夫**（**签名**）

格鲁吉亚代表

萨洛米·**祖拉比什维利**（**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卡西姆卓马特·**托卡耶夫**（**签名**）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希勒米·**居莱尔**（**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塞缪尔·**博德曼**（**签名**）